

中臺科技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文件編號：OBR410

1050316 校務會議通過

依 1050331 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函建議修正第 3 條

10505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804 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第 4 屆第 8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1050817 教育部臺教儲(一)字第 1050112125 號備查

- 第一條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9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及第39條規定且欲參加增額提撥金者，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並依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之撥繳額度(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再增額相對提撥，並以該額度為限。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額，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學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學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中扣繳。
- 第四條 教職員需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人事室提出加入或退出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俾便於每年八月生效，其他月份不得變更，惟新進人員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辦法增額提撥金之領取，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 第七條 增額提撥當月，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 第八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 第九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第十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